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9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張麗真

非訟代理人 宋佳恩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譚鴻達

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非訟代理人 喬湘秦

相 對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相 對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相 對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復權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張麗真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  
（一）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（二）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  
（三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  
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（四）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  
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業經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  
第54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且該免責裁定並已於民國114年9月23  
日確定在案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為復權之聲請  
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經本院調閱本院114年度  
消債職聲免字第54號聲請免責卷宗核閱無訛，是本件聲請人  
即債務人既已受免責裁定確定，聲請人聲請復權，合於前揭  
法條規定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 
書記官 賴峻權